

乔楼镇人民政府文件

乔政〔2016〕139号

乔楼镇燃煤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实施方案

为有效应对大气重污染，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提高全镇燃煤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按照荥阳市政府应急响应启动指令，及时启动应急应对工作，在严格落实市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实施方案各项措施基础上，对燃煤锅炉采取最为严格管控措施，确保我镇空气质量更多时间控制在良好水平。

二、应急减排措施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1、在本镇运行的燃煤锅炉必须使用全硫含量 $\leq 0.5\%$ 、灰分 $\leq 32\%$ 的优质煤；2、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再消减20%以上；3、停止使用汽车运煤；4、企

业制定停产限产措施。

II级应急减排措施：1、在本镇运行的燃煤锅炉必须使用全硫含量 $\leq 0.5\%$ 、灰分 $\leq 32\%$ 的优质煤；2、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再消减50%以上；3、停止使用汽车运煤；4、企业限产50%以上。

I级应急减排措施：1、辖区内燃煤锅炉企业一律停产；2、停止使用汽车运煤。

三、应急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本镇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抓好燃煤锅炉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严格落实定岗定责、失职追责。按照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和职责分工，制订应急应对工作方案，明确宋金霞为具体责任领导，李向阳为具体责任人，并上报市燃煤治理工作组办公室备案。

（二）严格督察督导，强化责任追究。启动方案期间，镇督查办和环保所要定期对燃煤锅炉空气质量保障工作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不认真落实保障措施、不能完成空气质量保障任务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进行责任追究。

（三）严格信息报送，开展效果评估。严格按照应急应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应急启动期间实行措施落实情况日报制度，应急预警解除后1日内，将本单位应急应对措施落实情况总结以书面形式报送至市燃煤治理工作组办公室。

乔楼镇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5日